



第二十三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一

人事問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 Mr. Santiago MEYER PICON
(墨西哥)

(a) 秘書處之組成

一. 第五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日舉行的第一二八〇次至第一二八四次, 第一二八六次至第一二九〇次及第一二九三次會議審議議程項目八十一(a)

秘書處之組成。

二. 委員會據有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組成的報告書 (A/7334)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 (A/7386 and Corr.1) 以及秘書長依照組織單位、職銜、國籍及職等開列全體職員名單的例行報告書 (A/C.5/L.942 and Add.1)

壹. 導言

三. 主管行政及管理事務副秘書長提出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組成的報告書 (A/7334) 在編製該報告書時曾與舉辦語文教學方案的各會員國的代表作極有助益的討論, 最近亦與利害有關各代表團作詳盡討論。因此秘書長認為關於達致本組織應用語文的較好平衡問題, 已由此獲得大体可能接受的辦

法。

四. 在處理的三項問題中,第一項為秘書處的地域組成問題,涉及加緊努力,切實注意憲章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的徵聘職員兩原則,即個人資格與地域分配二點。在徵聘職員時,秘書長的任務較各國政府所負者遠加艱鉅。申請於聯合國任職的求職人的文化與教育背景,頗多差異,因此極難比較,也很少可用考試的辦法。所賴者差不多完全是面談與証函。秘書處徵聘職員的工作亦須計及各國政府中無與倫比的三項特種因素,即必須在每一階段於表現為數益增的會員國的國籍間確保平衡,在永久任命與定期任命間保持平衡之重要,及必須實現應用語文間的較好平衡。欲使每一項因素均能獲得應有的重視,必須經常而且極仔細地權衡各個不同的方面。此事亦需所有會員國為其本

身利益作同情的諒解及合作。

五. 秘書長報告書中論及的第二個問題是必須實現各種語文的更靈活及變換運用,以求符合秘書處的國際性質。報告書中所載的提議表現謀使改進職員語文能力的必要與保持秘書處工作圓滑進行的必要兩相調和的合圖。秘書長認為他提議代替語文獎勵金的其他措施所造成的增加支出,因此類措施的預期結果,實頗值得。他籲請委員會各代表不要堅持要求更明確的措施,因為所提議的措施雖然有限,却並不缺乏想像力,亦非無進取精神,最重要的考慮是確保秘書處能繼續有效工作。

六. 報告書中所論的第三個問題是將俄文列為聯合國各機關的應用語文。秘書長認為這個問題的政治方面,即修訂語文規章所通用的標準,必須仍為大會的職掌。這

個問題的行政方面並無不可克服的困難，只要能必要的資源如果各會員國願意在若干時期內實現，可使俄文成為各議事機關的應用語文之一。因此，秘書長建議此時在此方面採取某種具體步驟或屬妥善。

七、副秘書長於結論中稱所提議的事項等於一種行動途徑，旨在加強秘書處，增進其效率，並增加各會員國對秘書處的信賴。它們也反映人們所常說的主張，認為秘書處的效率終必有賴於妥善執行憲章賦予秘書長的權力。

八、諮詢委員會主席於第一二八三次會議中提出該委員會關於秘書長人事問題（秘書處之組織）報告書（A/7334）的報告書（A/7386 and Corr.1）。秘書長估計在會所內外辦理擴大語文訓練方案的費用總數，包括擴大行政單位及教員酬金在內，全年

為五五八,六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建議秘書長的提議如經第五委員會通過,此項概數無需削減。關於第五委員會請就有關將俄文列為除秘書處及國際法院外聯合國各主要機關應用語文的各項問題從事研究,並具報事,秘書長估計在會所及日內瓦,包括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在內,第一個全年需另增一,六八〇,六〇〇美元。

貳. 討論情形

九、在討論報告書時,一般承認在達成大會決議案二三五九(二十二)所規定的目標方面,已有進展,但許多代表團認為尚待努力者仍多。討論集中於三個要點:(a)職員的地域分配;(b)公允語文平衡;(c)俄文列

為應用語文問題，有許多代表也評論再行增加定期任命對永久任命的比率問題，此項比率又見脫離了為求整個效率及穩定以及地域分配而規定的一比三比率。若干代表團述及由永久任命佔較大比率可有更加客觀及深厚經驗的優點；其他代表團則促請利用更多的定期任命，以便在所有職等引用新職員，並可更迅速改善地域分配情形。

A. 職員地域分配

一〇、在檢討為求更公允職員地域分配所作努力的结果時，許多代表團承認在徵聘職員時必須顧及的大會對秘書長所作指示的各種不同因素間，欲求使其平衡實為極微妙的工作。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的規定，徵聘職員的首要考慮為求達效率。

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但此項規定與該條要求徵聘職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的規定，並無衝突，秘書處應具世界性質，其職員中如有所有各會員國不同文化及不同工作方法的代表，即可更見充實。許多代表指出秘書處高級職位階層中西方國家的國民所占比率甚高，力請將這些階層內來自其他地區的職員人數增至更近於其應有的額限。許多代表強調來自各較新會員國的職員的貢獻，証明了他們願意參加秘書處的工作及承擔他們的全部責任。他們促請秘書長承認來自這些國家的職員的專業經驗，不要專看他們的學歷。

一一、有些代表建議停止自所有已超過其應有額限的會員國徵聘職員。加拿大代表指出在一九六八年內，新聘職員中約有百分之四十來自這些國家，他力請只有在極

特殊的情况下方可徵聘。其他若干代表指出在特殊情况下，秘書長須能存權在可能找到所需技能的任何地點選聘求職人員。縱令求職人員不能完全達到一切有關標準，秘書長亦應能聘用適當人選擔任適當職位，否則有一些重要方案，尤其是在本組織經濟及社會工作方面，就無從進行。

一二、秘書長代表於答覆各代表就同一問題提出的問題時，向委員會保證稱自己經超過額限的各國徵聘職員，將儘可能以特殊情形為限。在任命過程的所有各階段中，現已並將繼續注意不任命超過額限各國的國民在秘書處任職，除非秘書長確實查明並無其他國籍的合格求職人可用。秘書處內絕對沒有一種政策規定如有缺額，必須由與離職職員同國籍的國民繼任；但在某種情況下，如依照職位的性質及其所負的責任，以

任命某一國家國民為宜時，亦自無不可。在適用應有額限制度時，秘書長不僅顧及某一國國民所佔職位的數額，且亦計及他們所佔職位的等級。

一三、第五委員會對於在改善聯合國職員地域分配方面殊少進展，表示關切，它促請聯合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俾尚未達到其最低職位限額的各國能於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內達到。秘書長代表向委員會保證稱在妥善執行秘書長依憲章所受職權的範圍內，並計及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的規定，他將竭盡所能，以求實現此點。

一四、在第一二八六次會議中，巴基斯坦代表各提案國，提出一件關於秘書處之組成的決議草案(A/C.5/L.966)。該國代表宣稱各提案國認為不平衡狀態仍然存在，秘書長仍須繼續努力，以求達致更充分實施決議

案二三五九A(二十二), 它們亦願重申該決議案之重要。該決議草案(A/C.5/L.966)係由巴西、錫蘭、蓋亞那、印度、日本、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蘇丹、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其後土耳其亦添列為決議草案提案國(A/C.5/L.966/Add.1)。決議草案如下:

“大會,

“復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九A(二十二),

“重申職員之分配在各區域之間及每一區域內各會員國間均有求其公勻之必要, 尤以高級職位為然,

“再度促請秘書長注意秘書處改組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A/7359)第七十三段, 優先聘用任職人數不足國家之人選,

- “一、欣悉秘書長報告書(A/7334)內根據加銜地域分配所製表十所載之資料；
- “二、請秘書長在未來報告書內繼續列入根據加銜地域分配所製之表格；
- “三、再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改善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員之地域分配；
- “四、並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五、又在第一二八一次會議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議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列入下開一段草稿(A/C.5/L.965)：

“第五委員會對於改善聯合國職員地域分配一事所獲進展殊不足以表示焦慮，爰迫切請求聯合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使為其應攤員額所訂最低限額尚未補足之
各國得於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兩年期間補
足此項限額。”

B. 公允語文平衡

一六. 所有各代表均承認應在秘書處內達成公允語文平衡的共同目標，但在前一屆會中對於達成這個目標的最妥善方法，曾有若干紛歧意見。秘書長主張擴大語文訓練方案，認為一種應用語文之流暢為應徵資格的一項最低要求，及以對第二種應用語文的知識，闡釋為對書寫及口述文字的理解力，為晉陞的因素及享有各級間迅速陞遷的基礎等提議，各代表對之深表歡迎。

一七. 秘書長各項提議以經過訂正的方式載入突尼西亞代表代表全體提案國提出的三十一國決議草案 (A/C.5/L.963)。他說決議草案是以過去兩次屆會中的討論及秘書長報告書 (A/7334) 為根據。它強調在須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專門人員晉陞方面給予獎勵，以求確保秘書長所建議措施的效

用,至關重要。去獎勵方法的語文訓練是不夠的。鼓勵通曉第二種語文尤可確保語文平衡。他指出所提的各項措施構成一個整體,在實質上不得更改。

一八. 該決議草案 (A/C.5/L.963 and Corr.1) 係由阿根廷、比利時、布隆提、加拿大、中非共和國、哥倫比亞、剛果 (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達荷美、薩爾瓦多、赤道幾內亞、法蘭西、海地、義大利、象牙海岸、黎巴嫩、馬達加斯加、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墨西哥、尼日秘魯、菲律賓、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西班牙、多哥、突尼西亞、上伏塔及烏拉圭提出,案文如下:

“大會，

“覆按關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及設立語文獎勵金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並特別注意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第三段(a)

關於必須確保秘書處人員語文平衡之一節。

“業已審議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所提報告書之有關部分，

“欣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7334)內建議之措施，其目的在擴大秘書處已有之語文訓練方案並在須受地域分配限制之專門人員之晉陞方面，給予獎勵以保證該方案之效用，

“一、請秘書長為確保語文平衡起見採取下列措施：

(a) 從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應將下列視為徵聘人員之最低要求：

(i) 運用秘書處應用語文之一之能力或

(ii) 運用聯合國機關應用語文之一之能力，如受聘人員係在秘書處內為該機關服務之一部門之作者。對此種人員當然不作永久任用，其任用期尚亦不逾兩年；須至其能以秘書處應用語文工作時始得改變其任用方式。

(b) 從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

(i) 受地域分配限制專門人員之所有晉陞，包括由 P-1 至 D-2 各等之內，須具有對第二種語文經證明為適足之智識；

(ii) 對第二種語文經證明有適足知識之此種人員自 P-1 至 D-2 每一等內之各級陞遷可較速。每一級之陞遷期限應為十個月而非十二個月。現行辦法中每一級陞遷期間多於十二個月者應按同一比例減少。

“二、決定第二種語文知識之證明應以取得聯合國現行頒發亦即由語文教師組成之委員會頒發之語文證書為之。主要目標既為對文字與語言之瞭解，語文訓練之課程自應準此修訂。

“三、決定以頒發語文證書證明所具知識之第二種語文應為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所舉五種正式語文之一。

“四. 請秘書長立即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凡欲參加語文課程之行政人員均有參加之機會並使現代教學方法得以廣泛運用,

“五. 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三年向大會第二十八屆會具報為本決議案所採行動以便大會計及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及二三五九B(二十二)之精神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

一九 許多代表發言贊成該提案，並指出秘書處應用語文不應有任何一種視為特別重要，亦不應有任何一種語文享有特殊地位。此等語文均同等重要，而且具有此等語文的知識，非但不妨礙，反而可以便利本組織的工作。若干代表提出該提案對於那些其本國語文既非應用語文又非正式語文的人有所歧視，並且在適用時如不加伸縮，便無異獎勵語文能力。其他代表指出，加入國際文官制度任職的人員有理由預計必須得有不同語文的知識，有人還說以第二種應用語文或甚至正式語文的知識為晉陞的絕對條件，有欠公平，除非對所有職員如尚未具有此種知識者一律給予學習此種知識的平等機會。原意並非要職員致力於學習語文技能而貽誤公務。有一位代表力請對該提案對聯合國體系內僱用條件共同制

度所牽涉的問題應加審慎考慮。一般同意領有經秘書處執教職員考試後頒發的語文精通證書即為具有第二種語文知識的適當證明。若干代表認為各提議的案文過於嚴格，會限制秘書長的斟酌裁奪甚或可能妨害憲章規定專屬秘書長權力範圍內的事項。

二〇。有一個共同提案國指出雖然秘書長認為英文與法文為秘書處的應用語文，但西班牙語各代表團仍然認為在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業經修正後，西班牙文已在法律上成為秘書處的應用語文。可是，西班牙語各代表團在不改變那種立場之下，以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所反映的事實上承認西班牙語文的重要性為根據，幫同草擬並共同提出該決議草案。

二一。共同提案國嗣後抱了合作精神，計及各代表團所提保鑿在草案的若干方面

加以修訂特別是讓秘書長能有必要的伸縮餘地履行其依憲章第九十七條中規定為行政首長所負的職責。突尼西亞代表在第一二八六次會議中代表智利、厄瓜多、塞國、盧森堡、馬耳他、尼加拉瓜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參加(A/C.5/L.963/Add.1-5)的各項共同提案，曾提出第一次訂正(A/C.5/L.963/Rev.1)並在正文第一段(b)項(i)款中增加下列各級：

“但秘書長得根據上述辦法之精神，遇有上述一類職員雖未符合上文(b)項(i)款所規定之條件，惟秘書長認為因此等職員之職業專長及其對本組織所作之特殊貢獻，確有充分理由予以晉陞者，對此等職員可作例外特許晉陞；

“此等例外晉陞，應由秘書長根據主管行政及管理事務副秘書長經人事主

任之推薦提出之建議核准施行；

“秘書長應將所核准之此種額外案例數目列入其向大會所提關於人事問題之常年報告書，作單獨附件，並標明此等例外之理由；”

並在日文第五段內加列下述一語：

“關於決議案二三五九(二十一)所規定設置之語文獎勵金辦法之實施暫予緩行，待大會第二十八屆會再作決定。”

二二、突尼西亞抱同樣精神，在第一二八七次會議中提出第二次訂正(A/C.5/L.963/Rev.2)，其中採用修改後之案文，而不用前一次對該草案正文第一段(b)項(i)款所提的訂正語句，案文如下：

“但秘書長如認為不符合(b)項(i)款所列條件之上開職員之晉陞，就秘書處

事務之順利進行而言實屬必要，則亦得核准該項晉陞，秘書長並應在其向大會所提關於人事問題之常年報告書中敘明在此方面已採取之行動。”

突氏西亞代表指出他所提的新案文使秘書長在遵行訓令時更有伸縮餘地，並說無論如何，大會还有机会于一九七三年依據上文第五段再行檢討此問題。

二三 另一代表團以共同提案團身份發言，謂它認為第一段(b)項(i)款頗為重要，因為由秘書長核准之額外案例特別有利於其本國語文非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內所稱大會正式語文之一的成員。再者，該代表團又稱秘書長將其所核准的此種額外案例數目列入其常年報告書中即為已足，須知共同提案團並無意使秘書長會有揭露在

此種例外情形下受陞遷惠及的職員姓名的問題。另一代表代表各提案國聲明，正文第一段(a)項(ii)款的含義並非謂秘書處綜合員類表的觀念應予取消，也無意將此種員類表加以區分，也不是限制秘書長將職員向某一單位調至另一單位的自由。

二四、秘書長在其就突尼西亞為確保秘書處語文平衡所提決議草案(A/C.5/L.963)所涉經費問題而提出的說明書中指出所需費用總額，現暫估計為一九六九年度增加教員一名需款一二,五〇〇美元，一九七〇年度增加翻譯人員與以通曉此種語文的書記代替一〇〇名僅通曉一種語文的書記需款四六〇,〇〇〇美元，以及自一九七二年度起將具有第二種語文職員之一年一度加薪期間縮短所需額外費用每年為一四〇,〇〇〇美元。

C. 將俄文列為應用語文問題

二五. 關於將俄文列為聯合國除國際法院及秘書處之外的各主要機關應用語文之一問題，秘書長認為關於這個問題的行政方面問題可以在相當短期內解決，但須視能否供應必要資源及辦公地址而定。近年來在減少議事機關內正式語文及應用語文間的區別方面，已有長足進展。因此，就行政方面言，這個問題即為為該目標必須增加語文職員人數及其在會所辦公地址的問題。在第五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秘書長代表建議因為有效實施辦法無論如何必須逐漸推進，或可考慮在現時應否採取某種具體步驟，而不圖將該問題完全立即解決。

二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最初提議將俄文列為所有主要機關的應

用語文之一，但嗣後接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建議，將提議限為以俄文為大會應用語文之一，並建議將俄文列為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許多代表強調俄文作為外交與科學方面交通工具之重要，以及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語文列為這些機關的應用語文的政治與實際理由。許多代表團着重指出所涉的經費問題，並對將在一百二十六個會員國內通常祇有四個代表團用以與秘書處交往的語文作為本組織主要機關的應用語文，是否適當，表示懷疑。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雖已撤回其關於將俄文列為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外的各主要機關應用語文之一的提案，但它仍保持其日後將俄文列為所有各主要機關應用語文的願望。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力請應以效率與經濟為決定任何機關應採用何

種應用語文的正當條件。中國代表提議取消社會正式語文與應用語文間的區別，藉以避免在本組織正式語文間有任何歧視。

二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第一二八一次會議中提出一件決議草案(A/C.5/L.962)，文讀如下：

“大會，

“欣悉由於聯合國之發展與鞏固，聯合國各機關內正式語文及應用語文間仍有之區別正在消除中；並深願力促進進一步加速此種過程，

“考慮採用若干其他正式語文與英文及法文同樣作為聯合國主要機關應用語文之辦法，

“察悉俄文於今日世界上作為國際政治、經濟、科學、技術及文化交往媒介之卓越重要地位，並察悉俄文亦被許多聯

合國會員國採用為應用及外交語文，
“決定將俄文列為聯合國各主要機關應用語文之一。”

二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第一二八三次會議中提出其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A/C.5/L.962/Rev.1)，根據該訂正案文，其正文以下列一段替代之：

“決定將俄文列為聯合國各主要機關應用語文之一，但目前在此等機關中將秘書處及國際法院除外。”

他又要求將下列一段(A/C.5/L.968)列入本報告書：

“委員會審議了秘書長報告書(文件A/7334)中關於俄文列為聯合國應用語文之一的問題的第四節後，對秘書長所從事的研究表示感謝，並請秘書長

繼續研討此一問題俾就將俄文列為聯合國秘書處及國際法院應用語文之一的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二九. 在同次會議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建議委員會各代表或可考慮以下列案文 (A/C.5/L.969) 替代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A/C.5/L.962):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之決議案二三五九B (二十二)，其中指出‘聯合國使用數種語文並不構成本組織之重負，反而是使工作更趨圓滿，且為一種達到聯合國憲章所定目標之方法’，

“業已審查文件 A/7334 中秘書長

所提報告書之有關部份，尤其是第肆編
‘將俄文列為聯合國應用語文問題’，

“一. 決定將俄文列為大會應用語
文，並因而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
條，

“二. 認為宜將俄文列為安全理事
會應用語文，

“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達安
全理事會主席。”

三〇. 智利代表亦在第一二八三次會
議中向秘書長代表索取關於如將西班牙文
列為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時所需額外費用
的情報。該項額外費用嗣後經指出(A/C.5
/L.970) 約為二四〇,〇〇〇美元。

三一. 秘書長說明(A/C.5/L.972) 關
于規定將俄文列為本組織四個主要機關的

應用語文之一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A/C.5/L.962/Rev.1)所涉經費問題，全年約需一,六八〇,六〇〇美元，而關於將俄文列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之一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案所涉經費問題，全年約需六一二,一〇〇美元。若上項提議的用意為俄文僅用於全體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則上列總數六一二,一〇〇美元將減為三四二,一〇〇美元。

三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第一二八六次會議中同意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案文(A/C.5/L.969)替代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先前所提的草案，並請將該提案當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的訂正草案。嗣後該案文經列為文件A/C.5/L.962/Rev.2,再行印發。

三三. 中國於第一二八六次會議中對

關於將俄文列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的決議草案(A/C.5/L.962/Rev.2)提出修正案(A/C.5/L.973),該修正案規定刪去前文第二段並將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改如下文:

“一. 決議取消大會正式語文與應用語文間之區別並依此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

“二. 認為允宜取消安全理事會正式語文與應用語文間之區別。”

叁. 表決情形

三四. 在第一二八九次會議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稱決議草案 A/C.5/L.962/Rev.2 若經通過,關於在委員會報告書中添列進一步研究將俄文列為各主要機關應用語文問題一段的請求即予撤回。

三五. 在同次會議中,中國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A/C.5/L.962/Rev.2) 之修正案 (A/C.5/L.973), 以五十四票對四票否決,棄權者四十七。舉行唱名表決。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 中國、幾內亞、菲律賓、盧安達。

反對者: 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古巴、捷克斯拉夫、

丹麥、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肯亞、盧森堡、馬利、馬耳他、茅利塔尼亞、蒙古、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索馬利亞、南非、蘇丹、瑞典、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尚比亞、

棄權者：阿富汗、阿根廷、巴貝多、巴西、緬甸、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布

拉薩市) 賽普勒斯、達荷美、厄瓜多、衣索比亞、加彭、迦納、蓋亞那、海地、印度尼西亞、伊朗、象牙海峽、牙買加、約旦、科威特、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模里西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尼日、秘魯、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西班牙、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

三六. 委員會然後進行表決將俄文列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A/C.5/L.962/Rev.2)。

(2) 正文第一段經單獨表決,以五十一票對二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一。舉行唱名表決,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巴西、保加利亞、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塞塔麥隆、加拿大、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衣索比亞、法蘭西、幾內亞、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約旦、肯亞、科威特、泰國、黎巴嫩、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

厄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西班牙、蘇丹、敘利亞、多哥、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耳他、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葡萄牙、南非、突尼西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奧地利、巴貝多、緬甸、中非共

和國、智利、哥倫比亞、丹麥、厄
瓜多、芬蘭、加彭、迦納、蓋亞那、
冰島、印度尼西亞、愛爾蘭、象
牙海岸、牙買加、賴比瑞亞、模
里西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
挪威、菲律賓、盧安達、瑞典、千
里達及托貝哥、坦尚尼亞、聯
合共和國、上伏塔、委內瑞拉、
尚比亞。

(b) 正文第二段經單獨表決以六十
一票對二十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四。舉行唱
名表決，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奧地利、
巴西、保加利亞、布隆提、白俄
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錫

蘭查德、智利、剛果（布拉薩市）、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衣索比亞、芬蘭、法蘭西、幾內亞、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約旦、肯亞、科威特、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南斯拉夫、尚比亞。

反對者：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薩爾瓦多、希臘、危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義大利、日本、盧森堡、馬耳他、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葡萄牙、南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巴貝多、緬甸、中非共和國、哥倫比亞、丹麥、厄瓜多爾、加彭、加納、蓋亞那、冰島、印度尼西亞、愛爾蘭、以色列、象牙海岸、牙買加、馬達加斯加、墨西哥、尼日、挪威、菲律賓、盧安達、千里達及托貝哥、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

(C).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全文 (A/C.5/L.962/Rev.2) 以五十五票

對二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八（參閱下文第四十八段決議草案壹）。舉行唱名表決，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巴西、保加利亞、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剛果（布拉薩市）、古巴、普魯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衣索比亞、法蘭西、幾內亞、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約旦、肯亞、科威特、寮國、黎巴嫩、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秘魯、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西班牙、蘇丹、敘利亞、多哥、土耳其

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尚比亞。

反對者：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薩爾瓦多、希臘、危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耳他、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葡萄牙、南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奧地利、巴貝多、緬甸、哥倫比亞、丹麥、厄瓜多、芬蘭、加彭、迦納、蓋亞那、冰島、印度尼西亞、愛爾蘭、象牙海岸、牙買加、賴比瑞亞、模里西斯、墨西哥、危日、挪威、菲律賓、宿務、盧安達、瑞典、千里達及托

貝哥、突尼西亞、坦尚尼亞聯合
共和國、上伏塔、塞內瑞拉。

三七. 在同次會議中，諮詢委員會主席報告稱諮詢委員會認為秘書長在其關於文件 A/C.5/L.963/Rev.2 所載決議草案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報告書 (A/C.5/1205) 中所稱或須增加教員一名一節，無此需要。諮詢委員會以為如有此需要時，其額外費用應予勻支。

三八. 秘書長代表稱假定此項決議草案獲得通過，秘書長在報告書 (A/7334) 第六十六段所列全時教員及增添人員的概數將予核定。概算二讀時將反映此點。

三九. 三十八國確保秘書處內語文平衡的決議草案以一百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參閱下文第四十八段，決議草案貳 B)。舉行唱名表決，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
奧地利、巴貝多、比利時、巴西、保
加利亞、緬甸、布隆提、白俄羅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
塞舌爾、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
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
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
主共和國）、古巴、普魯斯、捷
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厄瓜多、
薩爾瓦多、衣索比亞、芬蘭、法蘭
西、加彭、各地、馬拉、幾內亞、蓋亞
那、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
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
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
岸、牙買加、約旦、肯亞、科威特、寮
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
森堡、馬達加斯加、馬利、馬耳他、

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尼日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委內瑞拉、南斯拉夫。

反對者：無。

棄權者：阿富汗、迦納、希臘、日本、沙烏地阿拉伯、尚比亞。

四〇. 其後關於秘書處之組成的十一國決議草案(A/C.5/L.966 and Add. 1)以九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參閱下文第四十八段,決議草案貳A)。

四一. 繼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在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列入一段的草稿(A/C.5/L.965)以三十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四十六。

(b) 其他人事問題

教育補助金

四二. 第五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二五八次會議中審議秘書長報告書 (A/c.5/1170 and Corr. 1) 中關於以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檢討整個教育補助金制度後所作建議為根據, 對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規定支付教育補助金細則與條件及此種補助金數額的第三條第二項, 提議修正的第一至第七段。

四三. 委員會也審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載於有關報告書 (A/7295 and Corr. 1) 內的各項建議。

四四. 有一位代表在說明何以不能贊同增加補助金的提案時, 指出補助金的原意是補償受聘在原籍國以外國家服務的職員,

因子女不在原籍國受教育而需要多支付的費用。迄今尚無方法對職員為此目的需要多開支多少費用的問題作合乎科學的決定。雖然現已認為補助金應為實際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他的代表團不相信教育費用已見增加。此外，教育補助金應於現行薪俸表的意義範圍內考慮，他認為在沒有確定它在薪俸表內的地位前就增加補助金的最高數額，未免失之過早。

四五。委員會以七十三票對五票，棄權者五，認可諮詢委員會載於其報告書(A/7295)內的建議(參閱下列第四八段決議草案A)。

修正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

一及第三項

四六。第五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二六一次會議中審議秘書長

報告書 (A/C.5/1170 and Corr.1) 中關於修正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一項及第三項的第八段至第二十一段,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 (A/7328)。

四七. 委員會一致表決贊同諮詢委員會載於其報告書 (A/7328) 內的意見 (參閱下列第四八段決議草案參 B)。

肆. 第五委員會的建議

四八. 第五委員會爰建議大會通過下列各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壹

將俄文列為聯合國應用語文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之決議案二三五九B (二

十二), 其中指出“聯合國使用數種語文並不構成本組織之重負, 反而是使工作更趨美滿, 且為一種達到聯合國憲章所定目標之方法。”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報告書¹¹之有關部分, 尤其是第肆編“將俄文列為聯合國應用語文問題。”

一. 決定將俄文列為大會應用語文, 並因而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

二. 認為宜將俄文列為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

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送達安全理事會主席。”

決議草案貳 秘書處之組成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九A(二十二)，

重申職員之分配在各區域之間及每一區域內各會員國間均有求其公勻之必要，尤以高級職位為然，

再度促請秘書長注意秘書處改組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²⁾第七十三段，優先聘用任職人數不足國家之人選。

一、欣悉秘書長報告書³⁾內根據加銜地域分配所製表十所載之資料；

²⁾ A/7359。

³⁾ A/7334。

- 二、請秘書長在未來報告書內繼續列入根據加銜地域分配所製之表格；
- 三、再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改善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員之地域分配；
- 四、並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B

大會，

覆按關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及設立語文獎勵金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並特別注意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第三段(a)項關於必須確保秘書處人員語文平衡之一節，業已審議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三五九B(二十二)所提報告書之有關部分，欣悉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內

建議之措施其目的在擴大秘書處已有之語文訓練方案並在須受地域分配限制之專門人員之晉陞方面給予獎勵以保證該方案之效用，

一、請秘書長為確保語文平衡起見採取下列措施：

(a) 從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徵聘人員之最低要求如下：

(i) 運用秘書處應用語文之一之能力或

(ii) 運用聯合國機關應用語文之一之能力，如受聘人員係在秘書處內為該機關服務之一部門之作者。對此種人員當然不作永久任用，其定期任用期間亦不逾兩年，須

同上。

至其能以秘書處應用語文工作
時始得改變其任用方式。

(b) 從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

(i) 受地域分配限制專門人員之
所有晉陞包括自 P—1 至 D—2 各
等在内，須具有對第二種語文經証
明為適量之智識；

但秘書長如認為不符合(b)項(i)款
列條件之上開職員之晉陞，就秘書
處事務之順利進行而言，實屬必要，則亦
得核准該項晉陞，秘書長並應在
其向大會所提關於人事問題之常
年報告書中叙明在此方面所採取
之行動。

(ii) 對第二種語文經證明有適量知
識之此種人員自 P—1 至 D—2 每一
等内之各級陞遷可較速。每一級

之陞遷期限應為十個月而非十二個月。現行辦法中每一級陞遷期間多於十二個月者應按同一比例減少。

二、決定第二種語文知識之証明應以取得聯合國現行頒發之即由語文教師組成之委員會頒發之語文證書為之。主要目標既為對文字與語言之瞭解，語文訓練之課程自應準此修訂。

三、決定以頒發語文證書証明所具知識之第二種語文應為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所舉五種正式語文之一。

四、請秘書長立即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凡欲參加語文課程之職員均有參加之機會並使現代教學方法得以廣泛運用，

五、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所採行動於一九七三年向大會第二十八屆會具報，以便大會計及本決議案及決議案二二四一B C =

十一) 及二三五九 B (二十二) 之精神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關於決議案二三五九 (二十二) 所規定設置之語文獎勵金辦法, 自應暫緩施行, 以待大會第二十八屆會之決定。

決議草案叁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A

大會,

一. 核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之第七次報告書⁵¹;

二. 決議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起, 聯合國職員中有權領受教育補助金者, 每一學年為每一兒童領受之最高額為一, 〇〇〇美元;

並

三. 依此修訂職員服務條例之第三條第二項。

⁵¹ A/7295.

B

大會,

一、核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十次報告書內
之各項建議;

二、決議將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三
項修訂如下:

薪俸及津貼——聯合國
發展方案總辦、副秘書長
及助理秘書長

附件壹第一項

“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與主要專門
機關行政首長享有同等地位,應支年薪
四三,〇〇〇美元,副秘書長應支年薪三
三,五〇〇美元,助理秘書長應支年薪三

6/ A/7328.

0,000 美元,但須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職員薪給稅計劃及當地適用之服務地點調整數辦理。如符合其他規定,並應支領職員一般支領之津貼”。

附件壹第三項

“授權秘書長依據適當理由及/或報銷對主任及局處、司長、過辦事處設在會所以外地點之情形,對其首長付給額外公費,以補償其為本組織利益於執行秘書長指定之職責時合理支出之特別費用。此項公費之最高數額由大會於年度預算中決定之”。

三、決議將照上文修訂之第三項列在附件壹第五項後,將其餘各項之號碼依此改編,並

四、備悉秘書長於其致第五委員會報

告書內所載對截至一九六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之職員服務細則之修正。
